证券代码：300144　　证券简称：宋城演艺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00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巧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九人，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

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是指 2013 年 5 月实施的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改稿）》第四个解锁期 30%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业绩指标，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改稿）》的规定对上述 30%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熟，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，同意按照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3 人，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,324,0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6%，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,385,18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0%。

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（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